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3
二、 释义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 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申请人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8
十七、 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 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6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63
二十一、 结论意见	63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神尔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申请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制作的《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神尔科技、公司、申请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尔有限	指	深圳市神尔科技有限公司，系神尔科技前身
神尔研究院	指	深圳市神尔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
前海神尔	指	深圳市前海神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神尔家教	指	深圳神尔家教智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泽慧文化	指	深圳市泽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汇丰源	指	深圳市汇丰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神尔天才	指	深圳市神尔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和鼎	指	深圳市和鼎工贸有限公司
育龙同方	指	深圳市育龙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大浪神尔	指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神尔音响商行
神尔圣欣	指	南京神尔圣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就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5-00273 号《深圳市神尔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568 号《深圳市神尔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公司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际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和协调中介机构开展公司本次申请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反馈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反馈有关本次申请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办理本次申请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的相关事宜。

4. 本次申请经核准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5. 办理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

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四）《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5~2017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创立大会关于本次申请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

神尔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9854058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701；法定代表人为吴金林；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音像制品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 OK、歌舞厅）、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音像制品的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要求进行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报告公示，且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神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经深圳工商局核准依法成立。2015 年 7 月 17 日，神尔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自神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品格教育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40,084.95 元，占其总收入的 100%；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658,631.09 元，占其总收入的 100%；2015 年 1-5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3,075,338.03 元，占其总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神尔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自神尔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关于改制的全套会议文件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神尔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

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神尔科技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神尔科技与国信证券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人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神尔科技的设立过程

1. 2015 年 5 月 10 日，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6 月 4 日，神尔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 83431174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3. 2015 年 7 月 2 日，神尔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15 年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

4. 2015 年 7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56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神尔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4,408.62 万元，评估值 4,473.44 万元，较评估前增值 64.82 万元，增值

率 1.47%。

5. 2015 年 7 月 16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5-0027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神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44,086,221.10 元。

6. 2015 年 7 月 17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5-00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止，神尔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神尔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7. 2015 年 7 月 17 日，神尔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神尔科技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8. 2015 年 7 月 17 日，神尔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1) 《关于审议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18)《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0)《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1)《关于审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2)《关于审议公司 2015~2017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9. 2015 年 7 月 17 日，神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金林为董事长，聘任蒋海为总经理。神尔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键祥为监事会主席。

10. 2015 年 7 月 31 日，神尔科技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9854058F 的《营业执照》。

（二）神尔科技系由神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神尔科技系由神尔有限按照 1.10215553:1 的比例将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神尔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折股依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业已依法向神尔科技核发了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神尔科技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神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神尔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或正在办理财产移交或更名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于2013年12月16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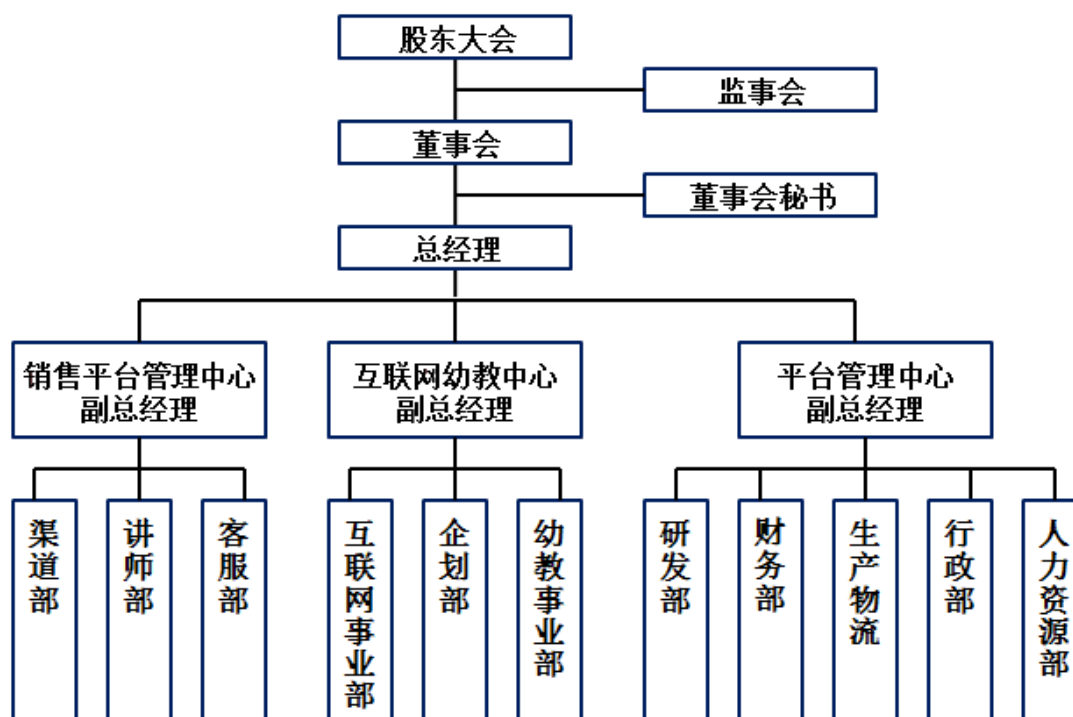
(核准号: J5840050099102), 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独立运营资金, 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9854058F 的《营业执照》, 无需额外领取《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 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其组织机构如下:



经核查,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音像制品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 OK、歌舞厅）、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音像制品的销售”，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神尔科技的发起人

1. 神尔科技的发起人为 19 名自然人。

神尔科技各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股份比例	国籍
1	吴金林	35262319760712****	福建省永定县坎市镇秀山村南山组	36.56	中国
2	万丽霞	6223011974043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城路 330 号	17.10	中国
3	聂国	51132419800217****	湖北省恩施市三岔乡三岔集镇三岔口组	13.68	中国
4	王旭宏	4305211980061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苑路 6 号财税宿舍	10.00	中国
5	李威	3622041986032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4.50	中国
6	戴熙原	4401061964103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38 号	4.00	中国
7	熊华	42900419820813****	湖北省仙桃市陈场镇茆湾村六	3.42	中国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股份比例	国籍
			组		
8	李键祥	35082219830112****	福建省永定县坎市镇秀山村园背组	3.42	中国
9	吴辉林	35082219820710****	福建省永定县坎市镇秀山村南山组	3.42	中国
10	张金梅	42280119830304****	湖北省恩施市三岔乡三岔口居委会水井槽组	1.00	中国
11	周美云	610104197609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339号华联城市山林花园	0.50	中国
12	李月娟	4312231984011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2号深圳软件园	0.50	中国
13	唐定春	5103021975113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金沟湾路68号	0.50	中国
14	曹云鹏	620421198204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南一道TCL大厦	0.40	中国
15	袁勇全	36210119820908****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	0.40	中国
16	吴波林	3526231978061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夏湾路280号	0.20	中国
17	赖顺青	35262319760406****	福建省永定县合溪乡汤湖村上围24号	0.20	中国
18	黄长姣	431003198201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	0.10	中国
19	潘凤琳	362334197908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4001号莲花一村	0.10	中国

以上股东中，吴金林与吴辉林系兄弟关系；聂国和张金梅系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19名发起人均均为神尔科技前身神尔有限的股东。根据19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神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神尔科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19 名发起人投入神尔科技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神尔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神尔科技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神尔科技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仍为上述 19 名发起人。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9 位股东均属于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四）神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金林持有公司 36.56% 股权，是公司创始人、第一大股东，对神尔科技的经营决策有实质影响，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金林为神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神尔有限的历史沿革

1. 2010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神尔有限，2010 年 8 月 2 日，自然人吴金林、聂国与卢冬明共同签署《深圳市神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神尔有限。

神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金林	6.50	65.00
2	聂国	3.00	30.00
3	卢冬明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2010年8月5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神尔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深同鑫验字[2010]879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3日，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50万元

2011年11月2日，神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50万元，由全体原股东及新股东万丽霞以货币方式增资。2011年11月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9日，神尔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金林	6.50	88.75	95.25	63.50
2	聂国	3.00	21.00	24.00	16.00
3	卢冬明	0.50	0.25	0.75	0.50
4	万丽霞	0.00	30.00	30.00	20.00
合计		10.00	140.00	150.00	100.00

2011年11月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工商验资专用银行询证函，截至2011年11月2日，上述股东全部增资款已缴足。

3. 2012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

2012年4月6日，神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

至 300 万元，由全体原股东及新股东杨伟强以货币方式增资。2012 年 4 月 6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3 日，神尔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额 (万元)	本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金林	95.25	70.05	165.30	55.10
2	万丽霞	30.00	30.00	60.00	20.00
3	聂国	24.00	19.20	43.20	14.40
4	卢冬明	0.75	0.75	1.50	0.50
5	杨伟强	0.00	30.00	30.00	10.00
合计		150.00	150.00	30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6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编号：KY2012323），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上述股东全部增资款已缴足。

4. 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6 日，神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伟强将其全部股权转让，其中，8.4%的股权以 1 元转让予吴金林，1.6%的股权以 1 元转让予聂国；上述股东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同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2012 年 6 月 6 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分别为：股东杨伟强将 8.4%的股权以 42 万元转让予吴金林，1.6%的股权以 8 万元转让予聂国。

2012 年 6 月 15 日，神尔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金林	165.30	吴金林	190.50	63.50
2	万丽霞	60.00	万丽霞	60.00	20.00

3	聂国	43.20	聂国	48.00	16.00
4	杨伟强	30.00	-	-	-
5	卢冬明	1.50	卢冬明	1.50	0.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 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0日，神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金林将其3.2%的股权以9.6万元、万丽霞将其1%的股权以3万元、聂国将其0.8%的股权以2.4万元转让予李威；上述股东于2012年7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同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2012年7月10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6日，神尔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金林	190.50	吴金林	180.90	60.30
2	万丽霞	60.00	万丽霞	57.00	19.00
3	聂国	48.00	聂国	45.60	15.20
4	卢冬明	1.50	卢冬明	1.50	0.50
5	-	-	李威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6. 2013年1月，变更公司地址

2013年1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工业村100号福龙大厦303房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1栋604-09。同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2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神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卢冬明将其0.5%的股权以1.5元转让予吴金林；上述股东于2013年3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

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分别为：股东卢冬明将 0.5%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予吴金林。

2013 年 4 月 10 日，神尔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金林	180.90	吴金林	182.40	60.80
2	万丽霞	57.00	万丽霞	57.00	19.00
3	聂国	45.60	聂国	45.60	15.20
4	卢冬明	1.50	李威	15.00	5.00
5	李威	15.00	-	-	-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8. 2013 年 5 月，变更地址，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3 年，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 1 栋 604-09”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701”。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神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9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苹果园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编号：深 B00082812、深 B00082813），经该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全部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额 (万元)	本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金林	182.40	425.60	608.00	60.80

2	万丽霞	57.00	133.00	190.00	19.00
3	聂国	45.60	106.40	152.00	15.20
4	李威	15.00	35.00	50.00	5.00
合计		300.00	700.00	1,000.00	100.00

9. 2013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8日，神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金林将其6.08%的股权以60.8万元转让予熊华，股东聂国将其1.52%股权、万丽霞将其1.9%股权、李威将其0.5%股权分别以15.2万元、19万元、5万元转让予深圳和鼎，同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电设备、礼品、工艺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变更为“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音像制品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音像制品的销售”；上述股东于2013年6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3年6月18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2013年6月18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5日，神尔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金林	608.00	吴金林	513.00	51.30
2	万丽霞	190.00	万丽霞	171.00	17.10
3	聂国	152.00	聂国	136.80	13.68
4	李威	50.00	李威	45.00	4.50
5	-	-	熊华	34.20	3.42
6	-	-	深圳和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 2014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4 年，神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3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苹果园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编号：深 B00117554），经该行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收到上述股东的本次增资款。2014 年 4 月 9 日，神尔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11 日，深圳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安华信验字[2015]001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神尔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额 (万元)	本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金林	513.00	1,026.00	1,539.00	51.30
2	万丽霞	171.00	342.00	513.00	17.10
3	聂国	136.80	273.60	410.40	13.68
4	李威	45.00	90.00	135.00	4.50
5	熊华	34.20	68.40	102.60	3.42
6	深圳和鼎	100.00	200.00	300.00	10.00
合计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

11. 2015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神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和鼎将其 10% 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予王旭宏。上述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了见证。2015 年 4 月 17 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神尔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吴金林	1,539.00	吴金林	1,539.00	51.30
2	万丽霞	513.00	万丽霞	513.00	17.10
3	聂国	410.40	聂国	410.40	13.68
4	李威	135.00	李威	135.00	4.50
5	熊华	102.60	熊华	102.60	3.42
6	深圳和鼎	300.00	王旭宏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2. 2015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神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金林将其 3.42% 的股权以 112.86 万元转让给李键祥，将其 3.42 的股权以 112.86 万元转让给吴辉林，将其 1% 的股权以 33 万元转让给张金梅，将其 0.5% 的股权以 16.5 万元转让给周美云，将其 0.5% 的股权以 16.5 万元转让给李月娟，将其 0.5% 的股权以 16.5 万元转让给唐定春，将其 0.2% 的股权以 6.6 万元转让给吴波林，将其 0.4% 的股权以 13.2 万元转让给曹云鹏，将其 0.4% 的股权以 13.2 万元转让给袁勇全，将其 0.2% 的股权以 6.6 万元转让给赖顺青，将其 0.1% 的股权以 3.3 万元转让给黄长姣，将其 0.1% 的股权以 3.3 万元转让给潘凤琳，将其 4% 的股权以 132 万元转让给戴熙原。上述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2015 年 5 月 13 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4 日，神尔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金林	1,539.00	吴金林	1,096.80	36.56
2	万丽霞	513.00	聂国	410.40	13.68
3	聂国	410.40	万丽霞	513.00	17.10
4	李威	135.00	李威	135.00	4.50
5	熊华	102.60	熊华	102.60	3.42
6	王旭宏	300.00	王旭宏	300.00	10.00

7	-	-	李键祥	102.60	3.42
8	-	-	吴辉林	102.60	3.42
9	-	-	张金梅	30.00	1.00
10	-	-	周美云	15.00	0.50
11	-	-	李月娟	15.00	0.50
12	-	-	唐定春	15.00	0.50
13	-	-	吴波林	6.00	0.20
14	-	-	曹云鹏	12.00	0.40
15	-	-	袁勇全	12.00	0.4
16	-	-	赖顺青	6.00	0.20
17	-	-	黄长姣	3.00	0.10
18	-	-	潘凤琳	3.00	0.10
19	-	-	戴熙原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二) 2015 年 7 月 17 日，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神尔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9854058F 的《营业执照》。

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金林	1,462.40	1,462.40	36.56
2	万丽霞	684.00	684.00	17.10
3	聂国	547.20	547.20	13.68
4	王旭宏	400.00	400.00	10.00
5	李威	180.00	180.00	4.50
6	戴熙原	160.00	160.0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熊华	136.80	136.80	3.42
8	李键祥	136.80	136.80	3.42
9	吴辉林	136.80	136.80	3.42
10	张金梅	40.00	40.00	1.00
11	周美云	20.00	20.00	0.50
12	李月娟	20.00	20.00	0.50
13	唐定春	20.00	20.00	0.50
14	曹云鹏	16.00	16.00	0.40
15	袁勇全	16.00	16.00	0.40
16	吴波林	8.00	8.00	0.20
17	赖顺青	8.00	8.00	0.20
18	黄长姣	4.00	4.00	0.10
19	潘凤琳	4.00	4.00	0.1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神尔科技整体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四）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前身神尔有限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9854058F 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音像制品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 OK、歌舞厅）、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音像制品的销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音像制品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 OK、歌舞厅）、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音像制品的销售，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从事其业务所获得的相关许可证书如下：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南山区新闻出版局向神尔有限核发证号为“新出发深零字第 C0004”号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文化厅向神尔有限核发的编号为“粤网文[2015]1221-102”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神尔有限核发证号为“深 R-2013-1474”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向神尔有限核发的编号为“深软函 2015-XQ-0122”号的

《软件企业证明函》。

4.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向神尔有限颁发的证号为 002879 的会员证书,会员编码为 47030582。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

2013 年 3 月 18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神尔有限核发证号为 2013010801603202 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神尔有限核发证号为 GR2014442000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1. 神尔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工商局 2010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8722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神尔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电设备、礼品、工艺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 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申请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3年6月18日，神尔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音像制品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歌舞厅）、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音像制品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尔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

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金林	持有公司 36.56%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万丽霞	持有公司 17.1%股份
聂国	持有公司 13.68%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旭宏	持有公司 10%股份

吴金林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前述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蒋海	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熊华	现任公司董事
杨伟强	现任公司董事
李键祥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月娟	现任公司监事
陈秀丽	现任公司监事
黄长姣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云鹏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波林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申请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申请人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和鼎工贸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10%的股权，2015 年 5 月已将所持股权转让予王旭宏
深圳市神尔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辉林曾持股 50%，并任执行（常务）董事，2015 年 6 月吴辉林已将持有的 50%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论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育龙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王旭宏的配偶吴小凡设立，吴小凡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神尔音响商行	实际控制人吴金林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13 年 5 月 16 日已注销
深圳市汇丰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神尔有限曾持股 29.9%，2015 年 4 月 14 日神尔有限已将所持有的 29.9%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南京神尔圣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神尔圣欣设立时股东神尔有限持股 10%，未实际出资，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深圳市新菲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神尔股东王旭宏（持有神尔 10%股权）是新菲普控股股东，占股 80%。

根据公司说明，除上述公司、神尔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股权

2015 年 4 月 3 日，神尔科技与熊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神尔科技受让熊华持有的神尔家教 10% 股权，由于熊华尚未缴纳该 10% 股权的出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0 元。2015 年 4 月，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17 日，神尔科技与熊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神尔科技受让熊华持有的泽慧文化 70% 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70 万元。2015 年 4 月，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联方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神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神尔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教材教具	合同价	153,846.15	131,282.08	-
深圳市育龙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教材教具	合同价	-	427,350.45	4,297,435.79
深圳市新菲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教材教具	合同价		1,282,051.31	
合计			153,846.15	558,632.53	4,297,435.79

（3）关联方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神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吴金林	往来款	-	2,019,033.58	969,033.58

聂国	往来款	-	5,780,000.00	-
蒋海	往来款	-	880,000.00	625,000.00
熊华	往来款	-	9,480,052.72	330,052.72
合计		-	18,159,086.30	1,924,086.30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93.06%	61.88%
预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深圳市育龙同方 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	500,000.00
深圳市神尔天才 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158.24	48,378.24	-
合计		43,158.24	48,378.24	50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14%	95.28%	100.00%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吴金林	往来款	10,966.42	-	-
聂国	往来款	-	-	398,000.83
熊华	往来款	112,349.37	-	-
合计		123,315.79	-	398,000.83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97.38%	-	34.44%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

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申请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林、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林、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林、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行为；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申请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701	1,959.77	2013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2	深圳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四海小区 10 栋 0311 房	/	2015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3	深圳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四海小区 10 栋 0310 房、0309、0308、0307、0306、0206	/	2015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13286670	9	2013.09.25
2		9848370	9	2011.08.15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3		13286614	16	2013.09.25
4		13286580	35	2013.09.25
5		13286536	35	2013.09.25
6		13286488	41	2013.09.25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家校共育	15765130	35	2014.11.21
2	家校共育	15765301	41	2014.11.21
3	家校共育	15765029	42	2014.11.21
4	神尔听听	15487619	42	2014.10.11
5	神尔	15487467	9	2014.10.11
6	神尔	15487422	16	2014.10.11
7	神尔	15487550	28	2014.10.11
8	神尔	15487572	42	2014.10.11

2. 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已注册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电子管听读机	2015200237248	实用新型	2015.01.14	10 年
2	视频听读机	2014208635889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3	一种听读机	2012206939217	实用新型	2012.12.13	10 年
4	一种听读机	2012202601818	实用新型	2012.06.04	10 年
5	音箱	2012305714334	外观设计	2012.11.22	10 年
6	音响(神尔天才典藏版 SR-2)	2012303437604	外观设计	2012.07.26	10 年
7	音响	2011304041031	外观设计	2011.11.04	10 年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受理通知书时间
1	视频听读机 (SR-8)	2015300171320	外观设计	2015.01.21	2015.04.29

3. 作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以下作品登记证书，对如下内容享有录音制作者权：

序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内容	类别
1	国作登字 -2014-S-00110796	2014.01.09	国学经典诵读系列	录音制品
2	国作登字 -2014-S-00110799	2014.01.09	培养好性格故事	录音制品
3	国作登字 -2014-S-00110800	2014.01.09	科普教育故事	录音制品
4	国作登字 -2014-S-00110803	2014.01.09	诗词朗诵系列	录音制品

5	国作登字 -2014-S-00110801	2014.01.09	音乐润心系列	录音制品
6	国作登字 -2014-S-00110802	2014.01.09	英文学习系列	录音制品
7	国作登字 -2014-S-00110797	2014.01.09	越听越聪明的故事	录音制品
8	国作登字 -2014-S-00110798	2014.01.09	越听越快乐的故事	录音制品
9	国作登字 -2012-S-00067773	2012.08.21	古典音乐	录音制品
10	国作登字 -2012-S-00067771	2012.08.21	西方优秀文学英文经典	录音制品
11	国作登字 -2012-S-00067772	2012.08.21	优秀文学经典	录音制品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以下著作权登记证书，对如下内容享有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	类别
1	国作登字 -2014-L-00168256	2014-12-30	中国传世人物画视频系列	其他
2	国作登字 -2014-L-00168255	2014-12-30	中国传世花鸟画视频系列	其他
3	国作登字 -2014-L-00168254	2014-12-30	名家书法视频系列	其他
4	国作登字 -2014-L-00168253	2014-12-30	国学经典视频系列	其他
5	国作登字 -2014-L-00168252	2014-12-30	中国传世山水画视频系列	其他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以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深 DGY-2013-1252	神尔音频功放模块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6.27
2	深 DGY-2013-1253	神尔音频控制中心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6.27
3	深 DGY-2013-1493	神尔数字音响播放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6.27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内容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549488 号	2013SR0-43726	数字音响播放系统软件 V1.0	2012.10.24
2	软著登字第 0643648 号	2013SR137886	音频智能密码钥匙操作系统 V1.1	2013.09.20
3	软著登字第 0643654 号	2013SR137892	音频解码软件 V1.0	2013.10.10
4	软著登字第 0643652 号	2013SR137890	集成多音源软件 V1.0	2013.08.16
5	软著登字第 0549458 号	2013SR043696	音频控制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13.04.18
6	软著登字第 0549485 号	2013SR043723	音频供方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2.10.25
7	软著登字第	2015SR125941	智能国学学习系	2015.05.29

	1013027 号		统软件 V1.0	
--	-----------	--	----------	--

（三）办公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固定资产清单，公司的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录音、录像等设备。

本所律师对公司办公设备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抽查。根据抽查结果以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办公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办公设备上未设定任何抵押。

（四）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 神尔科技持有前海神尔 100%股权，前海神尔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9349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华，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培训教材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培训。

(2) 神尔科技持有神尔家教 100%股权，神尔家教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114376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华，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 神尔研究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登记成立，持有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登记证号：041120），法定代表人为聂国，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全部由神尔有限出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7 楼，业务范围：教育科学新方法、新工具的研究和教育技术开发；中西经典

数字化课程产品及其智慧服务体系的研究；提供教育技术支持、咨询指导服务。

(4) 2015 年 4 月，神尔科技自熊华处受让泽慧文化 70% 股权，另外 30% 股权由肖鹏持有，泽慧文化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69225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华，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礼品、工艺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验上述附属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附属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自有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根据申请人承诺，申请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临时性建筑尚未取得任何许可和批准，该等事项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大采购对象相关合同的情况如下：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深圳市惠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音响	2013-11-05	1,483,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冲击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神尔天才听读机	2013-09-22	815,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奥可维科技有限公司	音响、配件	2013-11-04	270,5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金派尔纸业有限公司	纸	2013	110,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永雅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纸品包装	2013	85,470.09	履行完毕
深圳市惠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音响	2014-05-08	1,768,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金派尔纸业有限公司	纸	2014	150,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路凯经营部	金士顿	2014-09-20	122,4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多彩图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盒	2014	80,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科仕美塑胶有限公司	全套	2015-09-15	38,25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惠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音响	2015-04-20	4,804,8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精英印刷有限公司	经典诵读全书	2015-4-28	861,84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路凯经营部	金士顿	2015-04-14	816,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多彩图印务有限公司	经典诵读全书	2015	665,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鹏凯纸品有限公司	经典诵读全书	2015-04-11	359,1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大销售对象相关合同的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深圳市世纪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神尔音响	2013-08-09	236,2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世纪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神尔音响	2013-08-09	166,12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育龙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神尔数字音响	2013-11-07	1,500,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音响、音频控制中心系统软件、音频功放模块控制软件	2013-12-06	1,358,000.00	履行完毕
福州浩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纸	2013-12-18	150,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音响、软件	2014-03-24	990,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世纪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数字音响	2014-04-08	165,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音响、音频控制中心系统软件、音频功放模块控制软件	2014-01-03	995,000.00	履行完毕
咸阳兴利农牧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音响、音频控制中心系统	2014-06-10	419,26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新菲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音频控制中心系统、音频功放模块控制软件	2014-11-13	1,000,000.00	履行完毕
高跃军	经典听读机及配套教材等	2015-01-01	/	履行中
陈恒	经典听读机及配套教材等	2015-01-01	/	履行中
彭秋	经典听读机及配套教材等	2015-01-02	/	履行中
刘青松	经典听读机及配套教材等	2015-01-02	/	履行中
甘肃志和伟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典听读机及配套教材等	2015-01-07	/	履行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

（二）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冯宗樑	非关联方	195,020.00	1年以内	15.94
李娜	非关联方	181,200.00	1年以内	14.81
黄兴华	非关联方	102,600.00	1年以内	8.39
湛铁军	非关联方	94,100.00	1年以内	7.69
甘肃神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7.36
合计		662,920.00		54.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000.00	1年以内	53.94
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000.00	1年以内	22.16
北京世纪大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000.00	1年以内	11.13
深圳市世纪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000.00	1年以内	8.94
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00.00	1年以内	3.33
合计		7,490,000.00		99.5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润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000.00	1年以内	85.22
深圳市世纪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20.00	1年以内	12.43
深圳市大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1年以内	2.35
合计		1,593,620.00		100.00

2.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广州创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费	126,000.00	1 年以内	64.63
深圳市朝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10.26
东莞市厚街丹妮天使床上用品店	货款	20,000.00	1 年以内	10.26
深圳市爱兔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10,113.75		5.19
深圳市艾德方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9,600.00		4.92
合计		185,713.75		95.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5,220.00	1 年以内	55.83%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5,128.00	1 年以内	14.73%
深圳市诚恒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1 年以内	13.49%
深圳市声传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066.00	1 年以内	10.01%
泰仕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125.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167,539.00	1 年以内	98.2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科仕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76.32%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28,272.00	1 年以内	21.58%
深圳市增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761.00	1 年以内	2.11%
合计		131,033.00	1 年以内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数码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45,704.00	2-3年	55.43%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8,574.00	2-3年	10.9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1-2年	9.62%
张招第	备用金	25,000.00	1年以内	4.01%
陈秀丽	备用金	10,700.00	1年以内	1.72%
合计		509,978.00		81.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熊华	往来款	9,200,000.00	1年以内	47.15%
		150,052.72	1-2年	0.77%
		130,000.00	2-3年	0.67%
聂国	往来款	5,780,000.00	1年以内	29.62%
吴金林	往来款	1,140,000.00	1年以内	5.84%
		490,000.00	1-2年	2.51%
		389,033.58	2-3年	1.99%
蒋海	往来款	405,000.00	1年以内	2.08%
		475,000.00	2-3年	2.43%
李威	往来款	430,000.00	1年以内	2.20%
合计		18,589,086.30		95.2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金林	往来款	490,000.00	1年以内	15.76%

		479,033.58	1-2 年	15.41%
蒋海	往来款	625,000.00	1-2 年	20.10%
中教联盟（北京）教育信息咨询中心		400,000.00	1 年以内	12.87%
深圳市数码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45,704.00	1 年以内	11.12%
熊华	往来款	150,052.72	1 年以内	4.83%
	往来款	180,000.00	1-2 年	5.79%
合计		2,669,790.30		85.87%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惠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20.00	1 年以内	30.85
深圳市精英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840.00	1 年以内	21.44
深圳市鹏凯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920.00	1 年以内	10.72
深圳市多彩图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425.70	1 年以内	9.39
深圳市广为嘉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025.60	1 年以内	7.29
合计		3,203,231.30		79.6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惠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3,805.98	1 年以内	82.02
深圳市多彩图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24.12	1 年以内	5.41
武汉大鲸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00.00	1-2 年	5.18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路凯经营	非关联方	122,400.00	1 年以内	4.62
深圳市科仕美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0.00	1 年以内	1.44
合计		2,615,080.10		98.6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惠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465.99	1年以内	43.55
深圳市奥可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00.00	1年以内	40.13
武汉大鲸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00.00	1年以内	7.01
深圳市金派尔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5.62
深圳市智慧宝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	1-2年	2.32
合计		1,930,765.99		98.64

5.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甘肃志和伟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460.00	1年以内	21.41
高跃军	非关联方	592,590.00	1年以内	15.62
张启勇	非关联方	399,907.63	1年以内	10.54
马捷	非关联方	262,257.01	1年以内	6.91
黎柱超	非关联方	194,750.00	1年以内	5.13
合计		2,261,964.64		59.6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神尔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378.24	1年以内	95.28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21	1年以内	4.72
合计		50,773.45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育龙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前五名单位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05,392.80	698,071.68	666,960.29
企业所得税	1,950,964.45	1,400,459.81	618,956.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77.50	48,865.00	46,687.21
个人所得税	6,118.86		4,439.02
教育费附加	31,389.35	25,577.55	20,008.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80.28	9,326.00	13,339.21
印花税	2,550.00		
合计	2,861,673.24	2,182,300.04	1,370,390.98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熊华	往来款	112,349.37	1 年以内	88.72
吴金林	往来款	10,966.42	1 年以内	8.66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17.17	1 年以内	2.62
合计		126,632.96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王继霞	往来款	500,000.00	1-2 年	81.22
深圳市泽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601.19	1 年以内	18.78
合计		615,601.19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王继霞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3.27
聂国	往来款	398,000.83	1年以内	34.44
李威	往来款	250,000.00	1-2年	21.6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25.00	1-2年	0.39
北京富庆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	1年以内	0.26
合计		1,155,525.83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发生于其经营过程中，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款项存在纠纷。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或计划，亦未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及其修改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章程（草案）》，并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本次挂牌之日起实施。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该《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神尔科技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人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

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5 人，监事 3 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神尔科技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吴金林	董事长	无
蒋海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聂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熊华	董事	无
杨伟强	董事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吴波林	副总经理	无
曹云鹏	副总经理	无
黄长姣	财务负责人	无
李键祥	监事会主席	无
李月娟	监事	无
陈秀丽	监事	无

1. 现任董事

2015 年 7 月 17 日，神尔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金林、蒋海、聂国、熊华、杨伟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金林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简介如下：

(1) 吴金林，男，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2000 年，任厦门市金概念企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2005 年，任厦门市墨熟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2010 年，任深圳市学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起，就职于神尔有限，任监事；自 2015 年 6 月起，任神尔科技董事长。

(2) 蒋海，男，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1999 年，任甘肃皇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区域销售经理；2000~2006 年，任 TCL 数码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全国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2007~2009 年，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2009~2011 年，任 DELL（中国）有限公司消费类业务南方区销售总监；2012 年起，就职于神尔有限，任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起，任神尔科技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聂国，男，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2010 年，任珍奥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2010 年，任深圳市学知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起，就职于神尔有限，任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起，任神尔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熊华，男，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2010 年，个体经营者；2011 年起，就职于神尔有限，财务负责人；自 2015 年 6 月起，任神尔科技董事。

(5) 杨伟强，男，196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2007 年，任 TCL 集团高级副总裁及执行董事等职；2008~2013 年，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2014~至今，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5 年 6 月起，任神尔科技董事。

2. 现任监事

2015年7月17日，神尔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键祥、李月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陈秀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键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1) 李键祥，男，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2006年，任广州白云玻璃钢化厂项目组长；2007~2009年，任深圳市学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0~至今，任神尔有限讲师；自2015年6月起，任神尔科技监事会主席。

(2) 李月娟，女，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2009年，任湖南都市职业学院教师；2012~至今，任神尔有限讲师；自2015年6月起，任神尔科技监事。

(3) 陈秀丽，女，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2009年，任深圳市东方智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0~2011年，任爱康国宾集团深圳分公司人力主管；2011~2013年5月，任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神尔有限人力主管；自2015年6月起，任神尔科技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蒋海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为聂国、曹云鹏、吴波林。（蒋海、聂国的简历详见本部分“1. 现任董事”）

曹云鹏，男，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2008年，任TCL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2012年，任敢创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监；2012~2015年5月，任神尔有限副总经理；自2015年6月起，任神尔科技副总经理。

吴波林，男，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2008 年 7 月，任珠海宏桥高科技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经理；2008 年 8 月～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天友软件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0 年 8 月～2012 年 3 月，任珠海三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任厦门馨家园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3 年 4 月～2015 年 5 月，任神尔科技企划部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起，任神尔科技副总经理。

(2) 财务总监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黄长姣为公司财务总监。

黄长姣，女，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2003 年 2 月，任宏源证券八卦二路营业部职员；2003 年 3 月～2006 年 3 月，任深圳市开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5 月～2012 年 9 月，任深圳市星飞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任神尔有限财务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起，任神尔科技财务总监。

(3)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蒋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神尔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三) 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9854058F 的《营业执照》，无需额外领取《税务登记证》。

（二）申请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00%、15.00%、25.00%

（三）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0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签发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74 号》税务事项备案通知书。

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证书编号为深 R-2013-1474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即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 2015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国税局、2015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地税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神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漏税、欠缴、拖欠或拒交税款、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或将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神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五) 申请人的财政补贴

单位: 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文件
2015 年 1~5 月份	软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	576,512.81	《深国税蛇退抵[2015]0109 号》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5]0420 号》
合计		576,512.81	
2014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	1,529,769.13	《深国税蛇退抵[2014]0009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0042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0329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0449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0661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0945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1195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1520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1702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2036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2208 号》 《深国税蛇退抵税[2014]2357 号》 《深国税蛇退抵[2014]2567 号》

年度	项目	金额	文件
	“立德树人，家校共育”项目补助	2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深南文产[2013]4号》
	房租补贴	352,800.00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业园区及孵化器建设与服务提升项目分项资金入驻企业房租补贴项目申请书》
合计		2,082,569.13	
2013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	39,487.17	《深国税蛇退抵[2013]1799号》
合计		39,487.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别的厂家加工产品。不存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问题。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以下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

序号	编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2013010801603202	深圳市惠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多功能音箱	2017.10.18

2015年7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5）1051号”《复函》，证明神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

和举报。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及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27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 106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有 2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

(1) 退休返聘人员 2 人：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 13 位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3) 7 人已在户口所在地参保，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为其缴纳深圳社保。

2015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神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拖欠社保费用而曾被或将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 105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2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 (1) 退休返聘人员 2 人：不需要办理公积金；
- (2) 13 位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公积金手续；
- (3) 1 人已办理，但已过公积金缴纳日期，故推迟一个月缴纳。

(4) 7 人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公积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月 1 日起为其缴纳深圳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27 日，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在管理部参缴住房公积金，参缴人数 98 人；泽慧文化自 2015 年 1 月在管理部参缴住房公积金，参缴人数 8 人；前海神尔自 2015 年 6 月在管理部参缴住房公积金，参缴人数 3 人；神尔家教自 2015 年 6 月在管理部参缴住房公积金，参缴人数 3 人。在此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正常汇缴，未出现过欠缴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所涉金额较小，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公司被追溯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面临处罚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款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未了结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神尔科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为国信证券。根据《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国信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庄浩佳